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928號

原告 姚圳哲

被告 吳家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於民國108年6月14日至同年7月31日先遭暱稱「吳婕妤」之人詐騙，後又於108年6月17日23時1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住處遭「GMA數字資產交易中心」投資網站詐騙，致其匯款至訴外人廖品閔設於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訴外人吳靜如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第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郵局帳戶），而後由廖品閔分別於108年6月19日9時44分許、同年月20日9時40分許及同年月24日跨行轉帳至吳靜如系爭郵局帳戶，再經由吳靜如於108年7月5日14時15分15秒許在臺中水湳郵局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71,280元至被告所有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61,000元。本件被告住所地為桃園市八德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5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徐宏華